

十七. 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

1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）的（皇岗海关2026年新皇岗口岸有毒害化学气体监测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、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有毒害化学气体监测设备（大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实融慧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52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有毒害化学气体监测设备（随车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实融慧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52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实融慧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2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写上一年度数据，~~无上一年度数据~~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